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5HY0688591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3947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白云湖车辆段地块项目C区地下室及G40门卫室 项目代码：2018-440111-70-03-846837
建设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华南快速路以南、广清高速路以东
建设规模	地下室，总建筑面积：82294.12平方米，地上1层：45.82平方米，地下2层：82248.3平方米；门卫室，总建筑面积：7.72平方米，地上1层：7.72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2870号
放、验线/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2)放23B099/(2025)复85B008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拆除用地范围内的临时围挡、栏杆、临时板房、简易棚房以及落实配建停车位等事宜出具了《规划条件核实的承诺书》，请遵照执行，并在承诺期限内（2026年12月31日前）落实整改工作后向我局申请复核。

本次核实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需向我局申请“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审核”事项。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核实明细表1份共2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31日

抄 送：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建设交通局、石门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31日印发
